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24破申3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新华南路1号3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2200MB18954674。

负责人：苏岩福。

委托代理人：林婕，女，200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牛加洋村4号，系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吴培新，男，197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富春路131号，系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福建宇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滨湖路龙庭国际5号楼5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4587523600C。

法定代表人：卓有庚，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朱丽环，1987年11月10日，住福建省寿宁县鳌阳镇东区角林路7号园岗小区2幢9层908，系福建宇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稽查局”）以福建宇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公司”）共欠缴税费4003406.89元及滞纳金3402191.53元（暂计至2025年3月26日），经追缴及调查，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宇航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宇航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宇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5月9日进行了听证。税务稽查局的委托代理人林婕、吴培新，宇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丽环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宇航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对稽查局陈述的欠缴税费及滞纳金无异议，但宇航公司仍在经营，由于被申请人是建设工程公司，工程款延后支付情形客观存在，目前被申请人尚有未收工程款9000多万元。另，根据《寿宁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寿政文【2017】118号）》文件规定第四条规定，“鼓励企业提升经济总量。施工企业当年完成建筑产值3亿元以上，在我县缴纳税收达200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给予奖励10万元”，截止2021年，县政府应支付其纳税或产值税务奖励共计3623377元未兑现。综上，宇航公司有能力偿还税款及滞纳金，故请求驳回税务稽查局对宇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经税务稽查局核算，截至2025年3月26日，宇

航公司共欠缴税费 4003406.89 元及滞纳金 3402191.53 元。听证会上，税务稽查局对寿宁县纳税或产值税务奖励文件无异议，提出应以实际兑现金额为准。2025 年 5 月 29 日，宇航公司补充提交《寿宁县下党乡 C025 上党主村至上村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 2229666 元）及发包方寿宁县下党乡上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已付工程款 150000 元）各一份，《漳浦县赤土乡前坂村生产道路及公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 1275835 元）及发包方漳浦县赤土乡前坂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已付工程款 801652 元）各一份，可认定宇航公司仍在经营，现有工程款待结算。

另查明，宇航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经福建省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股东为卓有庚出资 4009.5 万元（持股比例 99%），顾华森出资 40.5 万元（持股比例 1%），经营范围包括承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缆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营林、造林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宇航公司主张县政府对其尚有纳税或产值税务奖励共计 3623377 元未兑

现，且有多笔竣工及在建项目工程款待结算，并提交寿宁县纳税或产值税务奖励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开票信息等证据，可认定宇航公司确有纳税或产值税务奖励未兑现，且有两笔工程款经发包方确认待结算。综合宇航公司在营状况及对外债权等，目前尚不宜认定宇航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故，宇航公司暂不具备破产原因，税务稽查局申请对宇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福建宇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晓东

审 判 员 吴美云

审 判 员 周黎晖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书记员 张恒珍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一条 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